



# 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

##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sup>(二)</sup> \_\_\_\_\_ 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sup>(三)</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街67號半島中心11樓111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四)</sup>	反對 <sup>(四)</sup>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2.	待以上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清洗豁免。		
3.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		
4.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		
5.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四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六)</sup>： \_\_\_\_\_

#### 附註：

- (一)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三) 倘若 閣下不擬委任大會主席為 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及在空位上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之代表人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四)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的決議案旁之「贊成」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的決議案旁之「反對」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 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倘若會上正式提出會議通告所載以外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七)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壹位聯名股東均有權代表所有以聯名股東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若以聯名股東名義出席之聯名股東超過壹位，則在投票時本公司將按股東名冊排名次序，接納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股東則再無投票權。
- (八)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大會通告內。
- (九)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